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茂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茂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煙彈壹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被告否認犯行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卓茂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 1.被告明知大麻係經公告禁止持有之第二級毒品而仍持有，所為有害社會秩序，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另有竊盜及多次毒品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38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112毒偵1250卷第3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經查，扣案之菸油1支（送驗淨重10.8750公克）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923號鑑定書（見112毒偵125

01 0卷第205頁)在卷可參，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因送鑑
02 後檢品已驗畢用罄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然裝有大
03 麻菸油之扣案煙彈1個，因必然沾染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04 且難以析離，自仍應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
07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顏伶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籍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38110號

26 被 告 卓茂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里區○○○路000號

28 (另案於法務部○○○○○○○○執

29 行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卓茂昌明知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於民國112年3月20
04 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自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
05 子，收受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1支而持有之。嗣於112年3月2
06 0日15時45分許，為警偵辦被告販賣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搜
07 索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住所，當場扣得大麻
08 菸油1個(檢品用罄；112年度保管字第2269號)、手機4支，
09 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卓茂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經
14 查警察告知，才知道扣案物為大麻菸油，可用來吸食，伊於
15 快一年前取得云云。惟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6 之大麻菸油，係由被告住處所查獲，且經將大麻菸油送往衛
1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
18 分，此有該院鑑驗書(112年4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923
19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20 目錄表與刑案照片、查獲卓茂昌涉嫌毒品案件毒品初驗報告
21 可證，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足取，事證明確，
22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1個，已
25 驗畢用罄，自無庸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李俊毅